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簡章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」、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。
- (二)年齡在 65 歲以下(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)。
- (三)報考普通科代理教師及英語科代理教師者，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(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尤佳)。報考體育科鐘點教師及自然科鐘點教師者，需大學相關科系畢業(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取得修畢證明者，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尤佳)
- (四)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。
- 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。

三、錄取類別及名額：

(一)

錄取類別	名額	備註
普通科代理教師	2	1. 完成報到且錄取後由學校視教師專長與經驗等綜合考量安排職務，不得異議。佔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。 2. 代理期間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
英語科代理教師	1	代理期間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佔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。
體育科鐘點教師	1	授課期間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。每週約 20 節，每節鐘點 260 元，核實支付，以教授體育課為主，另需搭配社會、健康等其他課程。
自然科鐘點教師	1	授課期間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。每週約 20 節，每節鐘點 260 元，核實支付，以教授自然科為主，另需搭配社會、健康等其他課程。

(二)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(平均 80 分)，按成績高低，依序錄用。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。

(三)另備取若干名，資格保留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期間如學校有新增同類

科代理教師職缺時，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6年7月25日(二)、7月26日(三)，上午9時至12時止。(兩天之上午時段)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)電話：25944413#170

六、報名費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八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.國民身分證。

2.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)。

3.教師合格證書。(無則免付)

4.最近五年研習證書。

5.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(無則免付)

6.切結書(視應考者身分繳交)。

7.簡要自傳(請用A4格式繕打)

8.報名英語科代理教師者，需具備英語教師資格。報名體育科鐘點教師者，需具備救生員證及游泳教練證。

(三)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
九、甄試日期時間：

106年7月27日(星期四)進行複審。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逾時以棄權論)，上午9時開始甄試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報名表件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時間及內容如下表所示

日期	7月27日
複審 第一 階段 (筆試)	1.各類科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，得進行筆試。若有辦理筆試，則第一階段錄取前8名，若未辦理筆試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(是否筆試於7月26日下午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)。 2.應試時間9時至10時，筆試以教育及報考類科相關知能為範圍。 3.第一階段成績不列入第二階段成績計算。 4.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。

複審 第二 階段	<p>1. 試教 (50%) :</p> <p>(1) 普通科代理教師：從六年級國語(南一版)或三年級國語(南一版)中，任選一課進行 15 分鐘試教。</p> <p>(2) 英語科代理教師：選擇高年級英語(凱文 up2、up3)任一單元進行 15 分鐘試教。</p> <p>(3) 體育科鐘點教師：高年級體育(康軒版)任選一球類運動進行 15 分鐘試教。</p> <p>(4) 自然科鐘點教師：選擇中年級(南一版)任一單元進行 15 分鐘試教。</p> <p>2. 口試 (50%) :</p> <p>以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等內容進行口試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

(三)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甄試當天 12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(本校網址：www.tjps.tp.edu.tw)公布。第二階段，預計當日 12 時 50 分以前到二樓校史室報到，13 時 30 分開始甄試。(或視情形延後，第二階段亦配合延後)

(四) 如不需第一階段考試，第二階段考試則於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開始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錄取名單 106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10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www.tjps.tp.edu.tw)。

(二) 錄取者應於 106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係指該非本校編制內教師，爰未有交通費、文康活動費等補助，其他待遇福利並無差異。

(二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 應試人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對應試成績如有疑義，請於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核算。(僅對分數加總，並限複查一次)

(四) 經錄取後應接受學校相關職務與課務安排與指定。

(五) 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
(六)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，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。

(七)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
(八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；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九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。

(十) 本校申訴電話：(02) 2594-4413#170 (人事室)。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◎報考類別：普通科代理教師 英語科代理教師

體育科鐘點教師 自然科鐘點教師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照 片	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性 別			身分證字號		
	現 職			教師證書字號		
	通訊處			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	
學 歷	1. 師專 科	2. 師院 系		3. 大學 系		
	4. 大學 所	5. 大學 班				
經 歷	起訖年月	服 務 機 關	任職期間	起訖年月	服 務 機 關	任職期間
專長或 特殊表現	1.			2.		
	3.			4.		
研究著 作論文 (三年內)	1.			2.		
	3.			4.		
近五年 來研習 進 修	1. 學 分 班 (具結業證書)					
	2. 研 習	小時		一 週		次
		二 週		三週以上		次
近五年敘獎	嘉 獎	次	小 功	次	大 功	次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

項 目	國民身分證		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		畢(結)業證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名 稱	經歷證明文件		輔導資格證明文件	研習證明	報 名 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500 元：	
審 查 結 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審 查 人 員 簽 名	人 事 室	教 評 會	委 員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 (A) 已修畢教育學分，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，並具有
「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」之複檢資格，惟尚未
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
(B)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

(C) 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
教師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
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